**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1. 為執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2.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自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3. 本作業申請及審查流程：**分上半年度(受理期限：3月-5月)及下半年度(受理期限：7月-9月)各受理書面審查申請乙次**，單位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每次新申請案件核定以3年為原則，並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先予核定1年，並得開始實施及執行培育計畫，第二階段採實施期間進行「實地訪視」，訪視評核總分達80分以上者再予核定2年。
4.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5.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及第八條。
6. 書面審查屬要件審查，就申請單位所提「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附件一)及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符合「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所規範之項目，即發給合格訓練組織1年之合格效期。
7. 申請單位於受理期間內，依本作業規定檢附「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及相關附件提出申請。
8. 合格效期屆滿或經通知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單位，若需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認定，應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受理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9.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10. 針對書面審查通過之合格訓練組織，於計畫實施後依下列期程，由訪視委員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附件二)，至合格訓練組織進行實地訪評：
11. 申請連續6個月之單位，於審查通過並開始實施3個月後進行訪視；
12. 申請連續6個月到3年之單位，於審查通過並開始實施6個月後進行訪視。
13. 訪視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說明：
14. 訪視評分表包含「品質管制」(評分項目計4項，佔34%)，以及「品質評核」（評分項目計8項，佔66%）兩大類，最高總分為100分。
15. 訪視評分表中評分項目1.1和2.2，「10分」為最低及格標準，評分項目2.3，「8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其餘評分項目，「6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各評分項目均應取得最低及格標準。

3. 評核標準

(1)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達80分以上者，得再發給2年合格效期。

(2)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未達80分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經複評後，若仍未達合格標準，即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

1. 審查委員資格及人數
2. 書面審查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
3. 每一合格訓練組織之實地訪視應至少安排2位審查委員。
4. 審查委員應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5. 取得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執業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
6. 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
7.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於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教學研究機構，擔任該專科領域相關之教學訓練職務5年以上，並以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優先，上述擔任教學訓練職務之認定係以持續開授課程(含實習)或指導論文為要件。
8. 當年度聘任之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前應參與至少2小時的行前共識會。
9. 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

| 項目 | 基準 |
| --- | --- |
| 壹、組織條件 | 一、資格 |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4.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
| 二、組織 | 1. 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 三、品質管制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
| 四、品質評核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1. 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2. 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3.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4. 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
| 貳、督導 | 一、督導之資格 |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
|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
| 三、督導重點 | 1.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2.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3.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4. 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5.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6. 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7.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8.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9. 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

1. 作業監督方式
2. 合格訓練組織應依核定之訓練期程辦理訓練，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進行業務訪查，該合格訓練組織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3. 合格訓練組織經訪查認定為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除立即停止辦理訓練，並應依計畫執行時程，按比例退還補助或收受之經費。
4. 合格訓練組織原申請並已核定之訓練計畫、督導人員或受訓學員如有變動，應**於2週內檢附原核定補助計畫書、變更計劃書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必要時，將另進行實地訪視。
5. 附則
6. 受訓學員於合格訓練組織未達合格標準致喪失辦理訓練資格或中斷原訓練計畫時，其已接受之訓練時數或日數保留之處理方式如下：
7. 採連續6個月之訓練方式者：學員已受訓日數可保留2年。
8. 採連續6個月至3年內累計時數達150小時之訓練方式者：已受訓時數可保留2年。
9. 受訓學員因故未於**合格訓練組織所訂期程內完成規定之訓練時數者**，其已受訓時數可**申請**保留，**保留期限為**2年。
10. 受訓學員對合格訓練組織辦理之訓練如有爭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11. 合格訓練組織因重大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或無故中斷原訓練計畫者，2年內（以公文送達日為準）不得提出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12. 合格訓練組織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間，如因組織資格申請基準有變動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2名以上之訪視委員進行業務訪查，其執行績效評核總分須達80分以上，始得繼續辦理訓練。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附件一

* 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定專科領域：□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醫務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得複選)

**申請期程：□連續6個月□連續6個月至3年(得複選)**

申請單位：

網址：

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E-mail：

* 1. **組織資格**(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當次評鑑結果)

|  |  |  |  |
| --- | --- | --- | --- |
| 申請基準 | 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 | 評鑑結果 | 審查結果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  | * 優等 ○ 甲等
 | ○ 符合 ○ 不符合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 * 優等 ○ 甲等
 | ○ 符合 ○ 不符合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  | 醫 院：○ 特優 ○ 優等 ○ 合格 | ○ 符合 ○ 不符合 |
| 教學醫院：○ 優等 ○ 合格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 ○ 特優 ○ 優等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1.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附資料 | 自評欄(符合請打V) | 審查結果 |
| 1品質管制 |
| 1.1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2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3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4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品質評核 |
| 2.1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2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3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4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5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 ◎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制。◎檢附評核紀錄(首次申請免附)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6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1. **組織規模**

|  |  |  |  |
| --- | --- | --- | --- |
| 專科類別 | 社工員人數 | 社工師人數 | 專科社工師人數 |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督導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專科別 | 專科年資 | 專科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 1. **預定訓練容量**

|  |  |  |
| --- | --- | --- |
|  | 專科類別 | 預計培訓人數 |
| 組織內 |  |  |
| 組織外 |  |  |
| 總計人數 |  |

* 1. **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

|  |  |  |  |
| --- | --- | --- | --- |
| 專科類別 | 姓名 | 執業年資 | 社工師執業執照字號 |
|  |  |  |  |
|  |  |  |  |

備註：1.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2.執業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附件二

**受訪組織：**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 **評分項目** | **評分** | **評分指標** | **得分** | **評分方式** |
| --- | --- | --- | --- | --- |
| **1品質管制(34%)** |
| 1.1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 10 |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  | **書面審查、訪談**1. 檢視組織設置作業或組織架構。
2.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並確認其運作情形。
4.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5.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
| 0 | 未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
| 1.2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 | 8 |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  |
| 7 |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 6 |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 0 |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非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 1.3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 8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記錄詳實，並針對會議決議訂有追蹤管考制度，且確實執行。 |  |
| 7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紀錄詳實。 |
| 6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
| 0 |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未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
| 1.4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整體教學訓練之執行 | 8 |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  |
| 7 |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 |
| 6 |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
| 0 | 未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
| **2品質評核(66%)** |
| 2.1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 8 |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且資料完整確實。 |  | **書面審查、訪談**1.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2. 檢視督導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檢視督導計畫表(督導日期/時間、預計督導內容)、督導紀錄表(含督導者及受督者)。
4. 檢視社會工作師評核紀錄。
5. 檢視督導品質評核紀錄。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督導者、社會工作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
| 7 |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 |
| 6 |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 |
| 0 | 提供訓練期間未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含有時數不足或未均衡合理等情事者，視同不符規定。 |
| 2.2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 10 |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  |
| 0 | 督導者資格未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
| 2.3督導者與受督導者配置比例 | 8 |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等於或低於八人。 |  |
| 0 |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超過八人。 |
| 2.4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 8 | 督導內容完全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九項督導重點。 |  |
| 7 |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六項。 |
| 6 |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三項。 |
| 0 |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未達三項。 |
| 2.5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及與受督導者溝通 | 8 |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並於溝通後有改善。 |  |
| 7 |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 |
| 6 |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 |
| 0 |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不合宜。 |
| 2.6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百分比 | 8 |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40%以上。 |  |
| 7 |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30%以上。 |
| 6 |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20%以上。 |
| 0 |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未達20%。 |
| 2.7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受督導期間社會工作師之評核。 | 8 |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  |  |
| 7 |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
| 6 |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
| **3** | **訂有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機制及辦法，但未定期執行。** |
| 0 | 未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 |
| 2.8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 | 8 | 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  |
| 7 | 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
| 6 | 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
| **3** | **訂有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但未有定期執行。** |
| 0 | 未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 |
| **總分** |  |  |

* **綜合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章：**